丁忧就是中国[封建社会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1%E5%BB%BA%E7%A4%BE%E4%BC%9A/24324)传统的道德礼仪制度，后世往往指用于拥有官吏身份之人。

根据[儒家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4%92%E5%AE%B6/945629)传统的孝道观念，朝廷官员在位期间，如若父母去世，则无论此人任何官何职，**从得知丧事的那一天起，必须辞官回到**[**祖籍**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5%96%E7%B1%8D)**，为父母守制二十七个月，这叫丁忧。**

原指遇到父母或祖父母等直系尊长等丧事，后多指官员居丧。丁忧源于[汉代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1%89%E4%BB%A3)，至宋代则由[太常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AA%E5%B8%B8)主其事。“丁”是遭逢、遇到的意思。[2]

古代官员的父母死去，官员必须停职守制的制度，丁忧期间，丁忧的人不准为官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国家也不可以强招丁忧的人为官，因特殊原因国家强招丁忧的人为官，叫做“[夺情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BA%E6%83%85)”

古代的“丁”和“忧”，其解释不同于现代的“丁”和“忧”。据《[尔雅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94%E9%9B%85)·释诂》：“丁，当也。”是遭逢、遇到的意思。据《[尚书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9A%E4%B9%A6)·说命上》：“忧，居丧也。”所以，古代的“丁忧”，就是遭逢[居丧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85%E4%B8%A7)的意思。“遭逢居丧”时，儿女们会忧伤，会居丧，会遵循一定的民俗和规定“守制”，这显然比单纯“人丁忧伤”包含的内容要广泛得多。“丁忧”，体现了古人对文字运用的炉火纯青。**丁忧期限三年，期间要吃、住、睡在父母坟前，不喝酒、不洗澡、不剃头、不更衣，并停止一切娱乐活动。**

**丁忧”“夺情”**

古代，父母死后，子女按礼须持丧三年，其间不得行婚嫁之事，不预吉庆之典，任官者并须离职，称“丁忧”。源于[汉代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1%89%E4%BB%A3)，在汉末丁忧去官很通行，非但是父母三年之丧要丁忧，就是兄弟姊妹期[功服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A%9F%E6%9C%8D)之丧也要丁忧。陶渊明诗有说及奔妹丧的，潘安仁《悼亡诗》也有说及奔丧的，可见丁忧之风在那是很盛。唐时此风渐息。宋代，由[太常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AA%E5%B8%B8)礼院掌其事，凡官员有父母丧，须报请解官，[承重孙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9%BF%E9%87%8D%E5%AD%99)如父已先亡，也须解官，服满后起复。西汉时规定在朝廷供职人员丁忧(离职)三年，至东汉时，丁忧制度已盛行。此后历代均有规定，且品官丁忧，若匿而不报，一经查出，将受到惩处。但**朝廷根据需要，不许在职官员丁忧守制，称**[**夺情**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BA%E6%83%85)**，或有的守制未满，而应朝廷之召出来应职者，称起复。**到明代把它定在律令，除了父母丧不必去官。

夺情则另有规定。后世大体相同。清代规定，[匿丧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C%BF%E4%B8%A7)不报者，革职。《[汉书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1%89%E4%B9%A6).薛宣传》：“宣有两弟明、修，后母常从修居官......后母病死，修去官持服。”《[宋史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E%8B%E5%8F%B2/6042117).礼志二八》：“咸平元年，诏任三司、馆阁职事者丁忧，并令持服。又诏：‘川陕、[广南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9%BF%E5%8D%97)、福建路官，丁忧不得离任，既受代而丧制未毕者，许其终制。”清[吴荣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0%B4%E8%8D%A3%E5%85%89)《[吾学录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0%BE%E5%AD%A6%E5%BD%95).丧礼门二》：“丁忧事例。《[会典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9A%E5%85%B8)》：内外官员例合地制者，在内（在朝）由该部具题关给执照，在外（在地方）由该抚照例题咨，回籍守制。京官取具同乡官印结，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结......开明呈报，俱以闻丧月日为始，不计闰二十七个月，服满起复。”又“督抚丁忧，不得遽行送印，其任内文卷，择司道一人代行，听候谕旨方准离任。”

武将丁忧不解除官职，而是给假100天，大祥、[小祥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F%E7%A5%A5)、卒哭等忌日另给假日。

官员在丁忧期间唯一的任务就是为父母守孝报恩。在丁忧期间夫妻要分开，吃、住、睡都在父母的坟前旁边，停止一切的娱乐和应酬，守孝三年期间不得进行婚嫁庆典等喜事。丁忧的道理是什么呢？就是要报父母的恩，孩子出生三年内都离不开父母，时时刻刻都需要父母的照料，所以对父母晚年要尽心尽力，父母不在了做子女的也要时时想念他们，至少在坟前守孝三年。儒家讲：”慎终追远，民德归厚“。 这是中华民族，家家户户，历朝历代，都举行盛大仪式祭祀先祖的原因所在。这不但是孝道的教育，更是人性本善的维护。父母对我们的恩情是最重最大的，如果我们连父母的恩情都忘了，你让他爱别人、爱社会、爱国家，那怎么可能。

**丁忧服丧丁忧**

古礼三月而葬，然后初哭，行虞礼、[卒哭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D%92%E5%93%AD)“虞礼”是安瑰祭，三次虞祭之后，行“卒哭”礼，献食举哀于灵座以后，不再哭悼。卒哭十一次为“[阳礼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98%B3%E7%A4%BC)”，[将神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6%E7%A5%9E)祖迎入祠堂，礼毕将：主移回原处。丧后十三个月至十五个月举行“[小祥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0%8F%E7%A5%A5)”、 “[大祥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A7%E7%A5%A5)”礼。七个月举行“谭”礼，意为安然平安，心情激动可安一些。死者安葬以后，孝子要居丧、一服的孝子要居丧三年。居丧也叫“丁忧”、“[丁艰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81%E8%89%B0)”，又叫“守孝”，是对父母孝心的最好体现，也是对儿女是否孝顺的考验。按照古礼，**丁忧三年期间不能外出做官应酬，也不能住在家里，而要在父母坟前搭个小棚子，“晓苫枕砖”，即睡草席，枕砖头块，要粗茶淡饭不喝酒，不与妻妾同房，不叫丝弦音乐，不洗澡、不剃头、不更衣。**丁忧的社会基础是“孝”，为什么孝，因为小孩初生，三年不离母仔，时刻都要父母护料，因此父母亡故后，儿子也应还报三年．但居丧时候也有些权变的，《礼记·曲礼》明确规定说： “居皮之礼，头衬创则冰，身有病则治，有疾则饮酒食肉， 疚止复初”，就是说一是有病，二是年老的。此外碰到国与家发生冲突，要家礼服从国事，孝子可出来为国效力。

历史上关于“夺情”最有名的例子是[张居正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C%A0%E5%B1%85%E6%AD%A3/279)。万历五年，张居正19年未相见的父亲去世了，这时正值张居正掌握权力不久，各项改革事业刚刚铺开，他当然不愿意此时离职。恰逢小皇帝这时也对他崇拜得不得了，两边一拍即合，夺情！但是明代的舆论力量非常强大，无数官员上书谴责张首辅的不孝行为，结果小皇帝生气了，当众痛打反对者的屁股，有人甚至被打成残疾。

这件事的结果是复杂的。对于张居正，夺情一事让他愈发自我膨胀，开始了从贤相到权臣的转变；对于万历，长大以后觉得自己被张老师骗了，拿夺情做文章，将死去的张居正抄家夺爵、子孙流放；而对于大明朝来说，由于万历记恨张居正，导致初见成效的张氏改革人亡政息。

史家尝言“明实亡于万历”，追根溯源，张居正在权力与孝道之间的迷惘，竟成了引发明末大风暴的那对蝴蝶翅膀。